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坎昆
议程项目 9(a)
适应基金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第-/CMP.6 号决定草案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主席的提案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8 款，

还忆及第 3/CMP.1、第 28/CMP.1、第 5/CMP.2、第 1/CMP.3、第 1/CMP.4
和第 4/CMP.5 号决定，

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¹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作为适应基金受托管理人根据第 1/CMO.4 号决定在临时基础上提供服务的修正条款和条件；

2.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主席将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作为适应基金临时受托管理人所提供服务的修正条款和条件通报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董事会；

3. 表示赞赏德国政府提议赋予适应基金董事会法律能力，便利实施从适应基金直接获得资金的方式；

¹ FCCC/KP/CMP/2010/7。

4. 欢迎芬兰、法国、日本、挪威和瑞士政府将其在适应基金行政信托基金余额中按比例应得的份额转捐给适应基金信托基金；

5. 还欢迎德国、摩纳哥、西班牙和瑞典政府根据第 4/CMP.5 号决定第 9 段提供的财政支助；

6. 继续鼓励《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和国际组织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收益分成外再提供资金；

7. 赞赏地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在以下方面开展的工作：

(a) 开始执行实体认证进程，包括对可从适应基金直接获取资源的国家执行实体的认证；

(b) 推进核证的排减量的货币化；

(c) 核可了两份全面提案，批准了六个项目的概念文件；

8. 请秘书处视现有资源情况，经与适应基金董事会协商，借助适应基金认证工具包以及所汲取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酌情在最多达三个区域或次区域举办研讨会，并在情况允许和需要时，可能再另行举办一次研讨会，以使缔约方熟悉国家执行实体认证的程序和要求；

9. 还请秘书处与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协作，举办上文第 8 段提及的研讨会，并传播关于研讨会的信息，同时考虑到研讨会应以潜在的国家执行实体为对象；

10. 请附件一缔约方和国际组织和有能力的其他缔约方向上文第 8 段提及的研讨会提供资金和支助；

11. 请秘书处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为落实上文第 8、9 和 10 段作出的努力，以及研讨会成果，以便缔约方在该届会议上评估研讨会的效率和效益。

附件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作为适应基金受托管理人所应提供服务的修正条款和条件

1. 第 1/CMP.4 号决定附件三附录第 34 段修订如下：

受托管理人根据条款和条件规定作为适应基金受托管理人的职能应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后三个月自动终止，除非《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受托管理人根据条款和条件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将受托管理人的服务期限延长到此日期之后。

2. 第 1/CMP.4 号决定附件三附录第 38 段修订如下：

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世界银行决定通过和接受本条款和条件或任何修正条款或条件后，本条款和条件或任何修正条款和条件应生效并构成《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世界银行之间的协议。